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109年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大道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里鄰工作會報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 (介紹各位上級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109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 壹、 主席致詞

##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1. 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2.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睦鄰互助聯誼經費活動 6 萬元及鄰長自強活動上開各款項如何支出運用，請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108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 填表人：里長 手水月

里幹事 何美芳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12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新春揮毫活動	12,600 元	108.2.21	為民服務。	□
12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歡慶元宵活動	42,600 元	108.3.04	為民服務。	□
10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小公佈欄貼紙	4,095 元	108.3.11	為民服務。	□
13	里鄰工作會報	志工相關費用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8,663 元	108.3.26	為民服務。	□
10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12,000 元	108.4.15	為民服務。	□
10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20,000 元	108.4.15	為民服務。	□
13	里鄰工作會報	志工相關費用。↓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9,700 元	108.5.3	為民服務。	□
15	里鄰工作會報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2,940 元	108.5.3	為民服務。	□
12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30,000 元	108.7.18	為民服務。	□
10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設備移機(LED 集光燈及移動式攝影機)	5,000 元	108.6.25	為民服務。	□
10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30,000 元	108.9.6	為民服務。	□
12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0,000 元	108.9.19	為民服務。	□
13	里鄰工作會報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0,300 元	108.9.19	為民服務。	□
13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 參、宣導事項(請自行辦理)

### 一、民政課

- (一) 109 年本區年終大掃除、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詳見單)配合辦理，實施
- 期程如下：
1. 年終大掃除：109 年 1 月 16 日(週三)至 1 月 17 日(週四)
  2. 國家清潔週：109 年 1 月 23 日(週三)至 1 月 29 日(週二)

3. 除夕及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

- (二) 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禁止未約定直接排出堆置；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依平日收運時間、地點交垃圾車清運。

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收垃圾，除夕至初五不接受預約清運大型廢棄物（初六開始收運大型廢棄物）。

- (三) 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1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 (四) 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 (五)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 (六) 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合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 (七) 請各里如要109年下半年租借區民活動場所請於109年上半年召開里鄰工作會報，並將109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 (八) 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里鄰工作會報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 (九) 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本區共有10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QR CODE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2723-9777分機811，本所將竭誠服務。
- (十) 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同要點第6點亦規定，鄰長戶籍如遷出各該鄰時，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經區公所核定後解聘。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均會定期（里幹事每2個月1次）查對鄰長戶籍資料，凡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 (十一) 信義區防災公園就是「松德公園」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 (十二) 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十三) 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 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 1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 戶限 1 次）；至今本市已有 275 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 119 報案。

**(十四) 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十五) 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六)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十七) 「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十八) 國人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探親或經商時，應落實個人防蚊措施，於身體裸露處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並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以防遭病媒蚊叮咬。**

**(十九)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並提醒里民針對居家環境及屋頂天溝等應加強注意，並定期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預防登革熱疫情。**

**(二十) 珍惜食物不浪費，廚餘瀝水環境好，請大家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出，家戶廚餘瀝水後交給清潔隊回收。**

**(二十一) 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 41 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 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二十二)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二十三)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四) 反毒贏財富四行動 C A S H—愛己 Care、退避 Avoid、拒絕 refuSe、助人 Help，全民動起來！

1. (A)行動一：C a r e 愛己

(1) 建立規律生活作息與時間管理。

- 建立健康與規律的生活作息。
- 採取健康的休閒與疏壓方式。

(2)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 樂於接受工作挑戰與表達想法。
- 面對壓力，尋求合作與協助。

(3)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

- 喜怒哀樂有同儕分享、支持與分擔。
- 選擇正當社交活動及場所。

2. (B)行動二：A v o i d 退避

(1) 遠離毒品誘惑：毒品不只傷己、禍及胎兒發育，更連累家人、社會、國家；毒品名稱、外貌日新月異，不為其名稱、樣式、色彩迷惑。

(2) 避免使用成癮性物質：菸、酒、檳榔、毒品等物質均會影響健康，不可用來減肥、提神、排遣無聊或疏解壓力。

(3) 遠離是非場所：避免出入人員混雜的特定場所，如網咖、PUB、夜店、陌生派對。

3. (C)行動三：r e f u S e 拒絕

(1) 拒絕用毒。

- 朋友、同事贈送或要求使用毒品，要有拒絕的勇氣及能力。
- 面對來路不明的食品、物品、包裹應提高警覺。

(2) 拒交損友：網路交友或複雜環境認識的朋友及其介紹的朋友，交往要小心。

(3) 拒絕托運：不幫人托運或攜帶可疑物品出入境；使用、持有或運輸毒品均會觸犯法律，最重可處死刑。

4. (D)行動四：H e l p 助人

(1) 關懷親友同事：

- 吸毒者常出現作息混亂、精神恍惚、身上或房間有特殊氣味、金錢花費變大、偷竊說謊、暴躁易怒、注意力降低、食慾差或消瘦、攜帶吸毒相關器具等狀況。
- 發現親友、同事有接觸毒品的徵兆，適時關懷並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2) 支持努力戒毒的人。

- 成癮是慢性腦部疾病，接納努力戒毒的人，支持他回歸社會是脫離毒癮的重要關鍵。
- 使用毒品者自動向合格醫療機構請求專業治療，可減免其法律責任。

5. (E)專業反毒資源：

(1)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0800-請請您-幫幫我)，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專區」：<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Detail.aspx?nodeID=486&pid=10239>

(3) 「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4.html>)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北極星反毒專案計畫」，配合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結合臺北市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希望讓所有被藥癮困擾的個案及家屬都隨時找到求助的管道，不再迷失。

## 二、 社會課

(一)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點數自108年9月1日起擴大使用至各區運動中心，敬老卡點數適用於各區運

動中心項目及使用方式如下：

- (1) 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
- (2) 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
- (3) 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
- (4)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二) 育兒津貼：

1.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 (1) 本津貼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 (2) 符合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請領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4) 本津貼補助基準：
    -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但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依第 1 款核予補助；逾 15 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 (5) 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算 2 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 108 年 8 月起補助。
  - (6) 如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詢問電話:1999 轉 6387-6389)。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1) 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且為第 3 名以上子女，檢附第 3 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該名兒童津貼每月加發 1,000 元。
-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屬同性質生活類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 (3) 有關衛福部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詢問電話:1999 轉 1622-1625)。

(三) 臺北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

1. 本市於107年1月實施「本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2. 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1. 衛福部108年1月28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作業要點自前揭方案函頒日停止適用。
2.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 (2) 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限。
  - (3)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 (4) 急難事由如下：
    -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3個月內。
    - 罹患重傷病：需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1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業。
    -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五)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六) 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鄰長保費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537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749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02-27239777轉676社會課廖小姐)。

(七)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749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八) 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申請表格請洽社會課(如附件 1)。

(九) 健保署於區公所推動「快捷代辦健保卡」模式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停辦，改由「地區團保系統」網路受理申辦配套措施，請本所配合重要業務推動事宜如下：

1. 健保署專案提供網路攝影機 1 台，並設置於社會課 9 號櫃台，俾臨櫃民眾申請健保卡時，提供免費拍照服務。
2. 「健保卡有相片，就醫好方便」宣導單張(如附件 2)。

(十) 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 10 年補繳期限，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 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 65 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 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 經建課：

- (一)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 1F 駐衛警櫃檯辦理領

取，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

- (二) 109年參與式預算預計於1月起至2月辦理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3月起至4月中旬辦理提案審議工作坊；i-voting投票期間為5月下旬，請民眾踴躍投票，確切消息請隨時關注「漫遊信義」臉書。

#### 四、 兵役課

##### (一) 108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 行政新措施

###### 自108年4月29日起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

1. 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身辦護照，不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2. 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3.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仍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申請事由限制。

#### 五、 人文課


- (一) 適逢信義區成立30週年，故109年度基層藝文系列活動-「2019漫遊信義文化節」以「綠色永續、幸福宜居」作為貫串主軸。本系列活動訂於109年3月至6月辦理，分為「互動篇」、「展覽篇」、出版「紀念專刊」3大主軸，另有信義30開幕記者會、紀念音樂會、來自信義的星星-與將軍有約及園遊會等多項內容豐富之活動。本系列活動從永續發展面向提升民眾對鄉土的認同感與愛護之情，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信義區是個「幸福宜居」的好地方，歡迎市民朋友一起來歡慶信義30週年。
- (二) 信義公民會館109年系列活動-【食藝心工坊】系列課程，共計有美食課程4堂、心靈講座2堂及藝術創作系列課程2堂，讓信義公民會館不僅只於服務觀光客，更加強對信義區在地居民的深度連結，使會館成為在地居民共學與社造的熱點。有興趣的市民朋友歡迎至「臺北市公民會館走讀趣」網站瞭解活動內容及報名相關資訊。
- (三) 109年新移民研習課程預計辦理3項課程，課程預訂於3月至9月陸續開班，本課程免收學費，招生對象為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屆時將於開課前1個月辦理招生事宜，歡迎本市之新移民朋友踴躍報名。
- (四)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109年度宣導主題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 六、 調解會

- (一) 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 (二) 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10蕭秘書或611鍾小姐。

(三) 請 41 里辦公處利用 LED 字幕機 (跑馬燈)，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配合辦理選舉相關宣導：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文稿：**

- (1) 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
- (2)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選民踴躍投票。
- (3)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法務部邀請全民一起守護民主政治，歡迎加入「i 幸福行動聯盟」FB 粉絲專頁與「啄木鳥公民巢」line@帳號，掌握最新反賄選資訊及網路活動。
- (4)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文稿**利用 LED 字幕機 (跑馬燈)，自即日起至明年 1 月 10 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文稿建議文字為：

- (1) 「個人對同一位 (組) 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 (組) 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
- (2) 「營利事業對同一位 (組) 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 (組) 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大道里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 如何運用。請討論。

說 明：里鄰建設經費應用項目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本要點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 (二)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 (三) 守望相助工作。
- (四)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 (五)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 (六)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七)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九)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十一)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 (或租用) 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十二)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十三) 志工相關費用。

辦 法：各項經費由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 議：

二、提案人：大道里辦公處

案 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 明：

- (一)、每年區公所補助每位鄰長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山等活動。

(二)、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鄰長如不克參加時，可由年滿 20 歲家屬或眷屬代理之，並填寫『代理出席同意書』，交付區公所備查，請大家踴躍參加。請討論。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 議：

### 三、提案人：大道里辦公處

案 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陸萬元）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 明：109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依「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 議：

### 四、提案人：大道里辦公處

案 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請討論。

說 明：109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若核定此項經費，辦理之活動應與「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